

#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

會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承辦人：許雅萍

電話：(03) 657-6999

傳真：(03) 657-8111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4) 新律字第 0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7 日舉辦在職進修課程，邀請黃健彰教授擔任講座，講題：「公寓大廈法制案例分析」，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4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 三、時間：6 月 7 日（六）下午 14：00～17：00（3 小時）。
- 四、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 五、上課人數：實體 40 名；線上 140 名。
- 六、報名資格及上課費用：
  -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費用 500 元/名。
  -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費用 500 元/名。
  -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費用 500 元/名。（基隆、宜蘭、桃園、苗栗、彰化、雲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費用 500 元/名。

(5)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費用 1000 元/名。

七、請於報名後「兩日內」以匯款方式或現金繳交課程費用，若未於兩日內繳費完成，本會有權取消報名，匯款帳號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012)

帳號：00725102008990

戶名：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八、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7 時截止（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

實體上課請洽下列網址：

<https://reurl.cc/M3zRy4>，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



線上上課請洽下列網址：

<https://reurl.cc/AM3d9e>，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



九、本會將於課前以 E-MAIL 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 Google

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請於課程當日下午 13:40 至 14:00  
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

※(若無簽到則無法提供在職進修時數證明)

正本：全體會員（一般、特別會員）、本會跨區執業律師、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台東律師公會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理事長 **張淑美**

## 課程簡介

隨著都會化的趨勢，公寓大廈已成為台灣重要的社區類型，其重要性及影響力不容小覷。又公寓大廈因具有使用上不可分之共用部分，故生活摩擦等各式糾紛也隨之而生，如何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彰顯各區分所有權人之自主管理權解決問題，行使前開權利之界線又為何？實務上更是屢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瑕疵或法條解釋之爭議，故本會於 114 年 6 月 7 日（六）14:00 至 17:00，邀請擁有法學博士學位，現任職於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之黃健彰教授進行實體授課（同時開放線上視訊參加），講題為「公寓大廈法制案例分析」，針對公寓大廈法制中管理組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管理委員會）相關議題，分析重要條文，及探究實務上不可不知的最新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 講者黃健彰教授簡歷

### 【現職】

-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專任教授兼法制與政策群組召集人
- 民法研究基金會委託共同撰寫「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逐條釋義」書籍
- 「當代法律」當代主筆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月旦律評」學術編輯委員

### 【經歷】

- 律師、司法官考試命題委員
- 律師學院不動產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委員
- 法官學院講座
- 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 「公寓大廈法制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 【主要著作】

獨著「不動產優先購買權總論」、「共有不動產處分與優先購買權」、「不動產利用關係上的優先購買權」、「承攬人抵押權」、「法定優先受償權」、「不動產登記」等書；合著「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實體法與程序法」等書。

### 【榮譽】

- 中華民國第 29 屆地政貢獻獎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112 年度傑出校友